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14
附錄三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28)，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 (主席)

王明成先生

蘇毅先生

吳曉強先生

余勵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資料載有有關(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發行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使本公司可於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16,050,944股。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緊接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01,605,094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公司在完成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可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16,050,944股。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緊接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2,003,210,188股股份。

本公司持續物色配售新股之機會，以期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該等協商取得成功，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因此，根據細則第105(A)條，蘇毅先生及徐尉玲博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9條，吳曉強先生於2025年7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勵潔女士於2026年1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各自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膺選連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審計費用介乎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人民幣9.5百萬元(不含差旅費等實支費用)。

預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合理估算。該估算經計及各種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與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與複雜性、預期的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預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預計審計費用將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照審計需求提供及時且充分的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述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偏差。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公司將視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上述代表委任表格被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庫存股份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本通函附錄三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16,050,944股，且概無庫存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緊接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01,605,094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庫存股份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以市場價格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的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轉讓或授出股份，以及用於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允許的其他目的。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就此目的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該法案」)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此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

符合該法案的規定)資本。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該法案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另作別論。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5月	0.180	0.115
6月	0.151	0.140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b>2026年</b>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6. 承諾

於適用情況下，董事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貿控股透過其控制法團(即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9,062,857,2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48%，以及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持有22,35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持有9,085,216,7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71%)。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起暫停買賣。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產生任何後果。於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前，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 10.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i)促使其經紀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其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會被終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以下為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蘇毅先生，36歲，自2024年12月2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26年3月30日起擔任ESG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26年2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蘇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2月2日曾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7月至2025年4月，歷任國貿控股法律事務管理部主管、法律事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職工監事、法律事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法務風控合規部總經理。自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曾任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貿香港」)董事。自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曾任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01.SZ))董事。自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曾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貿集團」，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SH)監事。自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曾任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紅普林」，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81.SZ)董事。自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曾任香港興廈有限公司(「興廈」)董事。自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曾任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海翼集團」)董事。自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曾任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教育」)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曾任廈門信達法務部副總經理。國貿香港、國貿集團、廈門信達、中紅普林、興廈、海翼集團及國貿教育均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2014年，蘇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蘇先生亦是公司律師，在企業法律事務方面等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蘇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薪酬委員會將適時審閱是否須作出任何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v)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曉強先生，47歲，自2025年7月1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國貿控股法律總顧問兼法務風控合規部總經理、廈門信達及中紅普林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歷任廈門信達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國貿教育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21年3月，歷任國貿控股法律事務管理部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公司職工董事、公司法律總顧問，其中自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兼任國貿教育副總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曾任國貿控股資產管理部業務主辦。自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歷任廈門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職員、廈門公共交通場站有限公司職員、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廈門信達及國貿教育均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2007年，吳先生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國企法律事務、董事會、風險合規等方面合計擁有近20年的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目前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薪酬委員會將適時審閱是否須作出任何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余勵潔女士，50歲，自2026年1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現任國貿控股內控審計部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余女士歷任國貿控股副總裁、財務總監。自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余女士歷任廈門信達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21年3月，余女士歷任國貿控股財務部副經理、副總經理、預算管理部副總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內控審計部總經理及公司職工監事。自1997年7月至2006年5月，余女士歷任廈門市商貿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國貿控股的前身)財務部會計、副經理。1997年，余女士取得華僑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位。余女士亦為經濟師、會計師，於國企財務管理、內控審計等方面擁有近30年的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余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女士目前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薪酬委員會將適時審閱是否須作出任何變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實益持有國貿集團(國貿控股之附屬公司)115,500股A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貿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9,085,21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i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尉玲博士，*SBS, MBE, JP, DProf, BA, FHKIoD, FHKMA, FHKIE, FBCS, CITP, HKIoD.GD*，78歲，自2024年12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任職香港董事學會行政總裁逾26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為該學會榮休行政總裁兼榮譽理事。徐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專業深造博士。徐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信息科技特許學會資深會員、特許信息科技專業人員，及持有香港董事學會環球董事學精英文憑。

身為太平紳士，徐博士積極投入公共服務角色，其中包括擔任環球氣候治理行動（與世界經濟論壇合作）香港分部之督導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顧問。徐博士亦曾擔任市政局議員、灣仔區議會議員、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海洋公園董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委員、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首任主席、中英劇團有限公司主席、英國計算機學會（香港分會）創會主席、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傑出青年協會基金主席及國際崇德社國際董事。

徐博士於1981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1992年獲頒當年信息科技成就獎、1997年獲頒英國最優秀勳章系列之員佐勳章、2003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2007年獲頒（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頒予當年最佳專業博士之Ken Goulding獎及2022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

徐博士曾(i)於2001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鏈信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8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8.HK）並

已退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後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HK)並已退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博士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徐博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標準；(b)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重選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v)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蘇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吳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余勵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徐尉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2026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8.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9.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